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7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煒程

被告 昕昌模具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佳璋

被 告 郭佳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前聲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該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282號)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經該院移轉管轄至本院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778,2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17日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合計5,823,391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823,3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71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69,

01 2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  
02 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03 裁定。

04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3份(繕本應含支付命令  
05 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

06 四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  
07 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  
08 併此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 
1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  
13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  
14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  
15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 
17 書記官 李祥銘

18 附表：(金額：新臺幣)

編號	本金 (新台幣元)	利息		違約金		備註
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	
1	277,995	年息 2.22%	自114.3.8. / 至清償日止	自114.4.9. / 至114.10.8. 止	自114.10.9. / 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400,000元 期間自112.8.8. - 117.8.8. 止
2	1,112,000	年息 2.22%	自114.3.8. / 至清償日止	自114.4.9. / 至114.10.8. 止	自114.10.9. / 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1,600,000元 期間自112.8.8. - 117.8.8. 止
3	500,000	年息 3.105%	自114.4.2. / 至清償日止	自114.5.3. / 至114.11.2. 止	自114.11.3. / 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500,000元 期間自113.8.2. - 114.8.2. 止
4	1,500,000	年息 3.105%	自114.4.2. / 至清償日止	自114.5.3. / 至114.11.2. 止	自114.11.3. / 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1,500,000元 期間自113.8.2. - 114.8.2. 止
5	596,396	年息 3.205%	自114.4.4. / 至清償日止	自114.5.5. / 至114.11.4. 止	自114.11.5. / 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600,000元 期間自112.12.5. - 114.12.4. 止
6	1,791,901	年息 3.205%	自114.3.4. / 至清償日止	自114.4.5. / 至114.10.4. 止	自114.10.5. / 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1,800,000元 期間自112.12.5. - 114.12.4. 止
合計	5,778,292					